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春新区西营城街道石头口门村七社沟渠清淤整治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新区西营城街道石头口门村七社沟渠清淤整治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长春市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113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4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市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2日